

交通安全專刊 NO.78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6 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主編/陳琮瑤、宮維均 執行編輯/顏鈺儒

飲酒 飆車 歡樂遊全變調

時事剪輯

在餐廳打工的小銘與哥哥結束暑期工讀，受邀參加同事舉辦的歡送會。席間大夥兒興致高昂，吃飯、唱歌、喝啤酒，兄弟倆盛情難卻，也喝了幾杯，哥哥原想休息後再騎車載小銘回家，但這時有人意猶未盡，提議騎車上山賞夜景。小銘擔心：「萬一遇到警察酒測就麻煩了。」「我帶你們走一條密道，絕對不會遇到警察。」同事拍胸脯保證。

「我們喝了酒還是別去。」哥哥委婉的拒絕。「真沒膽！要像個男人。」「風馳電掣是人生至高無上的享受。」禁不住同事的刺激，兄弟倆也跨上了機車，猛催油門，加足馬力向前衝。哥哥為了展現騎車技術，也仿倣同事們壓低身形，蛇行加速急駛，嚇得其他的車輛紛紛閃避。就在大夥得意大聲喧鬧時，前方道路出現實施酒精測試的警察，這時想改道已經來不及了，大家只好停車受檢。

法源探索

小銘、哥哥與同事如果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，就會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款「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」，會判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另外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規定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不得駕車。違反時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會被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及吊扣駕駛執照一年。

小銘哥哥與同事在路上蛇行、飆車，會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最重可以判處五年有期徒刑。而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會對駕駛人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吊銷駕駛執照，禁止繼續駕駛。

至於小銘本人雖然喝了啤酒，但是並沒有騎車，原則上沒有刑事責任，但哥哥酒後騎車如果是受到小銘慫恿，小銘會構成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的教唆犯，依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也必須負擔相同的刑事責任。

IQ 動動腦

小銘兄弟及同事們有沒有犯法？

親愛的同學

未成年請勿飲酒，也記得提醒家中成人：「開車不喝酒；喝酒不開車」！